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

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；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11981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，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，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。

二、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，包括已在臺工作者，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，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，應排除適用。

三、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，係指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（以下簡稱雇主）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，依聘僱契約約定，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、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、搬家費、水電瓦斯費、清潔費、電話費、租金、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，得以費用列帳，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。

四、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，參照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相關規定訂定，並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：

(一)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。
(二)交通事業工作。
(三)財稅金融服務工作。
(四)不動產經紀工作。
(五)移民服務工作。
(六)律師、專利師工作。
(七)技師工作。
(八)醫療保健工作。
(九)環境保護工作。
(十)文化、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。
(十一)學術研究工作。
(十二)獸醫師工作。
(十三)製造業工作。
(十四)流通服務業工作。
(十五)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。
(十六)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工作。
(十七)餐飲業之廚師工作。
(十八)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

五、參照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認定而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，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，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；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，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。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，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，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。

六、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，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；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，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，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。